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採購框架協議。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應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呂國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